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法字第1130133648號

附件：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部分條文



修正「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部分條文。

附「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」部分條文

縣長饒慶鈴

裝

訂

線

臺東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收取學生費用辦法部分條文

中華民國 93 年 9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0933027372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6 條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3 日府行法字第 1050033333B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條、第 5 條條文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府行法字第 1130133648 號令修正發布第 1、2、3、4、5、15 條條文

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民教育法第三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臺東縣(以下簡稱本縣)公私立國民中小學(以下簡稱各校)雜費及各項代收代辦費之收支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依本辦法收取費用分為代辦費及代收費，其定義如下：

一、代辦費：統一辦理學生或學生家長應辦事項而收取之費用。

二、代收費：政府、學校、班級依規定得收取之費用。

前項各款費用每學年度之收取基準及注意事項，由臺東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另行文各校。

第四條 各校得依學生或學生家長之意願，代辦下列事項，並於每學期按規定之收費基準收取費用：

一、午餐費：依臺東縣國民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供應實施要點辦理。

二、自備交通車之學校，得比照國光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優待學生票價，向乘坐交通車之學生按月收取費用。

三、由學生自行購買教科書者，應依實際與出版商議定之價格收費。

四、訂閱學校定期刊物得酌收工本費。

五、畢業紀念冊。

六、戶外教育。

七、課後(業)輔導：依臺東縣國民中學學生課後輔導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八、其他代辦費用，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，始得收取。

第五條 各校依照每學期規定之收費基準代收下列費用：

一、學生家長會費。

二、學生團體保險費。

三、其他代收費用，須經校務會議通過並報本府核准，始得收取。

第十五條 (刪除)